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會議，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等表格及請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股東特別大會.....	6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7
其他資料.....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持有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上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非上市內資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所載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董事長)

叢日楠先生

盧均強先生

倪世利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威高路1號

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

陳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2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王錦霞女士

敬啟者：

(1)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1)批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修訂公司章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提名李強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李先生亦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惟須待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

李強先生，47歲，現任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管理合夥人。李先生主要從事資本市場領域的法律業務，包括私募股權投資、企業上市、併購重組等。李先生同時擔任上海市律師協會證券業務研究委員會主任、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於加入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之前，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李先生就職於上海邦信陽中建中匯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就職於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經理；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就職於中國工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職員。李先生曾為超過四十家公司赴境內外上市、重組提供法律服務，具有近二十年豐富的上市法律經驗。李先生現時亦擔任安徽省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3815.SH）、上海安諾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00067.SZ）、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899.SZ）的獨立董事。

李先生獲得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法學碩士、芝加哥肯特法學院法學碩士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於本公司任職之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李先生將收取年薪人民幣120,000元。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其他資料需予以披露。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盟本公司。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反映工商登記機關對現有業務文字表述的規範調整，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原章程：

「第十四條 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醫護人員防護用品批發；醫護人員防護用品零售；醫護人員防護用品生產(I類醫療器械)；醫護人員防護用品生產(II類醫療器械)；個人衛生用品銷售；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醫用口罩生產；醫用口罩批發；醫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醫用)生產；日用口罩(非醫用)銷售；日用品銷售；化妝品零售；化妝品批發；包裝材料及製品銷售；醫用包裝材料製造；塑膠製品製造；塑膠製品銷售；特種設備製造；道路機動車輛生產；汽車新車銷售；橡膠製品製造；母嬰用品製造；母嬰用品銷售；模具製造；模具銷售；消毒劑生產(不含危險化學品)；消毒劑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五金產品批發；五金產品零售；家用電器銷售；電腦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機械設備銷售；醫療設備租賃；機械設備租賃；專用設備修理；專用設備製造(不含許可類專業設備製造)；電子專用設備製造；電子產品銷售；電子、機械設備維護(不含特種設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網絡技術服務；醫療器械互聯網資訊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人工智慧硬件銷售；軟件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消毒器械生產；消毒器械銷售；專業保潔、清洗、消毒服務；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製造；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銷售；辦公用品銷售；辦公設備銷售；辦公設備耗材銷售；紙製品銷售；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服務；洗染服務；藥品批發；藥品零售；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儀器儀錶銷售。

董事會函件

修訂為：

第十四條 經營範圍 許可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醫護人員防護用品生產(Ⅱ類醫療器械)；醫用口罩生產；特種設備製造；道路機動車輛生產；消毒劑生產(不含危險化學品)；第三類醫療器械租賃；醫療器械互聯網信息服務；消毒器械銷售；藥品批發；藥品零售；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藥品生產(不含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煨等炮製技術的應用及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一般項目：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醫護人員防護用品批發；醫護人員防護用品零售；醫護人員防護用品生產(I類醫療器械)；個人衛生用品銷售；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醫用口罩批發；醫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醫用)生產；日用口罩(非醫用)銷售；日用品銷售；化妝品零售；化妝品批發；包裝材料及製品銷售；醫用包裝材料製造；塑料製品製造；塑料製品銷售；橡膠製品製造；汽車銷售；母嬰用品製造；母嬰用品銷售；模具製造；模具銷售；消毒劑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五金產品批發；五金產品零售；家用電器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機械設備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租賃；機械設備租賃；專用設備修理；專用設備製造(不含許可類專業設備製造)；電子專用設備製造；電子產品銷售；電子、機械設備維護(不含特種設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網絡技術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人工智能硬件銷售；軟件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專業保潔、清洗、消毒服務；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製造；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銷售；辦公用品銷售；辦公設備銷售；辦公設備耗材銷售；紙製品銷售；洗染服務；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儀器儀錶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經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條款規定。本公司亦收到其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建議修訂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登記及備案後方可作實。任何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股東所盡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擬定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及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weigao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H股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H股股票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一切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合共48,3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及16,904,000股H股的承授人將不會行使彼等所持任何獎勵股份隨附的投票權。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中國威海市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龍 經先生，執行董事
叢日楠先生，執行董事
盧均強先生，執行董事
倪世利先生，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 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 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為確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參會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的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傳真：(852) 2810 8185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weiga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